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 工作报告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内认真履行有关职权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议案
2021 年 4 月 28 日	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		2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3、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4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2021 年 8 月 27 日	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		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2021 年 10 月 28 日	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履职情况

监事姓名	本年度应出席 监事会议次数	本年度列席董 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
林晓凌	3	3	0	0	1
李国强	3	3	0	0	1
孙远鹏	3	3	0	0	1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17年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原董事长庄敏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事项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，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。公司面临财务恶化、生产经营停滞。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水平，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等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应当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违规担保、业绩补偿等重大事项，回收应收款项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2021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购买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情况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重要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情况

2021年度，监事会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度重要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对应当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登记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重大事项内幕信息出现泄露的情况，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了损害。

二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合规有效程度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

监事会

